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3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各1份
(27250002_1120130985_1_ATTACHMENT1.pdf、27250002_112013098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來函重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
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規定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24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86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，請確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規定辦理（本府112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135號計達），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，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，於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（以下簡稱線上系統）申請。

（二）政務人員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

新民國中 1120727



PFAA11230054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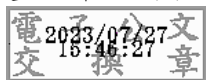
關鍵技術人員，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
前，於線上系統申請。

(三)赴大陸地區行程（日期、天數或活動內容）變更者，應
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
程。

三、因近期陸續發生地方縣市長及公務員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赴
陸，或赴陸變更行程未事先提出申請之案例，爰內政部重
申相關申請規定，並請配合辦理；另檢附臺灣地區公務員
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